

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暑假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(2007)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95_99_E

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3522.htm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暑假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（教发〔2007〕1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暑假即将来临，为加强学校暑假期间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要充分重视、认真对待学校安全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认真贯彻维护高校稳定工作会议和《中央综治办、中央维稳办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维护高校稳定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切实落实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增强防范意识和责任观念，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。二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从本校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，针对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需要，将法制、纪律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有效结合起来，开展好假前安全教育工作。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和预防雷电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安全常识教育，尤其是要教育中、小学生不要随意玩火、玩电和登高弄险。三、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加大隐患整改力度，努力消除安全隐患。各级各类学校在放暑假前，要在前一阶段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开展一次全面、细致的安全检查，尤其要对校园治安

安全、防火安全、饮用水、食品卫生安全、交通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重点检查，对存在的隐患，认真进行整改，确保安全。四、组织参观旅游时要将师生的安全放在首位。各学校组织学生外出，要以安全、就近为原则，中小學生出游要有家长带领，大学生出游要结伴同行，要注意交通安全和餐饮卫生安全。不得前往地势险峻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，不得在电网、高压线等危险区域活动。特别是要注意游泳安全，不得在水库、大江大河、水草繁杂、有钉螺分布等危险水域戏水、游泳。五、严格值班制度，落实岗位责任。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和各单位的重要岗位，必须安排人员昼夜值班；学校24小时必须有校领导在校值班。假日期间，必须确保联络畅通。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迟报或漏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